集装箱堆场箱管服务协议

第一条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葵涌货柜码头路 88 号永得利广场第一座 22 字楼 (地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清泉,商业登记证号 18237580-000-02-16-6,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乙方: 上海普捷通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164 室,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溯,营业执照号 26000000201605191829,系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园区 A 堆场的堆场场地和设施的所有权人/授权经营人/,以堆场经营人身份授权本公司订立本协议,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二条 总则

- 1、 甲方使用乙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同顺大道 655 号的堆场,并委托乙方为甲方的集装箱 (包括自有箱、租箱及冷箱等)提供港区码头提箱、堆场接箱、堆存、放箱、费收结算 及其它箱管服务。
- 2、 甲方集装箱经营人代码定为 "YM"。
- 3、 甲方和乙方均应根据本协议,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 密义务,并不得利用有关商业秘密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乙方应提供的堆场设施和管理人员配备

- 1、 乙方应提供足以满足甲方集装箱堆存要求的场地和辅助设施以进行堆存和管理服务。
- 2、 乙方应提供适用的集装箱专用机械设备以执行集装箱接收、堆存、管理、发放过程中的 规范操作。
- 3、 乙方应配备集装箱管理专业人员和熟练操作人员,为甲方提供0:00—24:00作业服务。
- 4、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计算机系统,对在场货箱进行计算机跟踪,并按时准确地向甲方或其 指定的机构报告集装箱进出场日期、状态、堆放位置及空重箱数量等信息。

第四条 提箱和接箱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安排拖车及时到码头凭《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取集装箱,或 从拖车上接箱进场。

- 2、交箱人未按规定地点交箱、还箱且交箱人与乙方堆场位于同一城市的,乙方应当拒绝收箱,并告知交箱人向规定的地点交箱、还箱。交箱人未按规定地点交箱、还箱但交箱人与乙方堆场位于不同城市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指示接收或拒收有关集装箱。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自行接箱的一切有关操作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提箱和接箱均应执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制度。

第五条 堆存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场地,并对进场空箱按照"先进先出、按箱型、箱类、好坏箱分 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堆放。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出借、出租甲方堆存在乙方堆场的集装箱。如乙方擅自占用、出借、出租甲方堆存在乙方堆场的集装箱的,自其擅自占用、出借、出租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乙方应按甲方日最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标准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并承担其擅自占用、出借、出租期间的一切损失和风险;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改装甲方堆存在乙方堆场的集装箱。乙方擅自改装甲方堆存在乙方堆场的集装箱的,乙方应负责立即恢复原状,并自其擅自改装之日起至恢复原状之日止,按甲方日最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标准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如被改装的集装箱无法恢复原状,则视为灭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并按甲方日最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其擅自改装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赔偿金之日止的使用费。

第六条 放箱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放箱单》安排放箱。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放箱或因乙方过错导致放箱 错误,乙方应立即追回错发集装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费用。
- 2、 乙方须保证所有出场集装箱符合甲方的适货标准,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箱,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费用。
- 4、 乙方放箱交接应执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制度。

第七条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1、 乙方提领、接收、发放集装箱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填写《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并按《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所列项目全面严格检查集装箱。

- 2、 乙方在提领、接收集装箱时发现箱体、构件、机械、电器装置的状况不符合箱体检验标准的,应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上规范记录损坏状况及程度,并要求有关交箱方在上述设备交接单上签字以明确各自责任。《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上未记载异常情况下,构成集装箱在完好情况下交接的初步证据。
- 3、 乙方提领、接收、发放、调入残箱时,应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上注明。

第八条 集装箱进出堆场信息报告

- 1、 乙方应及时完成集装箱信息的搜集、查核、整理、存贮、建档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或甲 方指定的人通报集装箱存量、进出门动态信息等。
- 2、 乙方应保证每日至少 6 次将甲方集装箱的进出门动态信息通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 并随时接受甲方核对和查询。

第九条 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相关费收

- 1、 乙方发现进入堆场的集装箱存在残损、或在进堆场 24 小时内经连续检验后发现在堆场 的集装箱存在严重缺陷情形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在乙方堆场实施连续检验的集装箱, 乙方应填写检验记录,报甲方备案。
- 2、所有进乙方堆场的甲方集装箱,乙方应先委托验箱师检验,根据甲方验、修箱标准确认为坏箱的,须根据双方协议的修箱费率提出修理估价单并确定责任方,报甲方书面确认后安排修箱公司修理,乙方应代甲方向有关责任方收取相关的修箱费,如果某些集装箱甲方不安排修理,乙方仍需向有关责任方收取相关修箱费并如数退给甲方,修理费用除应向有关责任方收取外,应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接收进口重箱还空箱时,发现箱体、箱门损坏、箱内污染、有异味、特种集装箱的机械、电器装置状况异常的,应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记载,并要求交箱方签字确认。经核对,如上述集装箱损坏并非原残,乙方应向交箱方收取清洗修理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免除交箱方该部分责任的除外。
- 4、 对污染和装载危险货物后还空的集装箱, 乙方应提出清洗报价单, 列明进口船名、航次、 装载货物、清洗方法、费率等, 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安排清洗, 清洗完毕后应安排质检并 贴标。
- 5、 从乙方堆场放出的集装箱如发现有任何漏验、漏修或者已经批修但未修理的情况,乙方 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相应处罚。特别提醒:凡进堆场的空箱如有 危险品标志和熏舱标志必须清除,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 6、 集装箱进堆场后乙方应安排在 24 小时内验箱,出估价单,大批量进箱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验箱、估价。所有坏箱必须在甲方批修后 7 天内修理完毕。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对未批修的坏箱久滞柜进行处理。

- 7、 乙方安排验箱、修箱时,须自己判断环境的危险性,如产生任何危及或危害人身安全的 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必须保证满足下列条件:
 - (1) 依照甲方的修箱标准修理坏箱。
 - (2) 保证所有甲方集装箱的维修和替换的零件均不会改变集装箱的原有属性和结构。
 - (3) 符合国际集装箱出租者协会(<u>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u>, <u>IICL</u>)对集装箱结构安全之要求。
- 9、 因乙方不当修理或修理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受有任何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所有因此产生之责任。
- 10、甲方不定期安排第三方公證至乙方堆場進行 depot auditing, 若查核發現不實估修超過 5%或不當修理超過 10%, 乙方須按不當估修/不當修理比率退還前三個月收取之維修 費, 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条 退租箱的处理

- 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指令安排集装箱的退租, 乙方在收到甲方退租指令后应在退租号有效期内尽快安排相关集装箱退租到指定堆场,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集装箱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退租,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2、退租箱在乙方堆场修理后安排退租,如果退租时产生 IR 修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箱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在退租前先根据 IICL 标准验箱并修箱,但退租时仍产生修箱费用,乙方须承担此箱的全额退租修箱费;如果甲方事先通知乙方退租箱无需修理,但堆场接到通知后仍安排此箱的修理,甲方将不承担此退租箱的修箱费;如果退租箱的坏箱为客户的责任,但退租前没有安排修理或甲方通知无需修理,乙方仍须向客户收取相关修箱费并如数退给甲方。

第十一条 集装箱灭失或损坏的责任

1、 双方另有约定外,集装箱和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发生灭失或推定灭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集装箱(自有箱)灭失的赔偿标准应按新箱价格减除折旧后计算,折旧率和最低赔偿额如下:

A. 新箱价值:

20'DC: U\$\$3,500 40'DC: U\$\$5,600 40'HQ: U\$\$6,000 45'HQ: U\$\$7,000 20'FC: U\$\$9,000 40'FC: U\$\$14,400 20'FO: U\$\$6,000 40'FO: U\$\$9,000 20'RF: U\$\$20,000 40'RQ: U\$\$25,000

B. 最大折旧率 (xx%): 50% C. 宣告全损日期 : ? D. 集装箱制造日期 : ? E. 最大折旧年限 :12

F. 最终折旧价值 = A-[A x B x (C-D)/365]

E

集装箱(自有箱)损坏的赔偿标准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计算,乙方应自行将集装箱修复及清洗至符合 IICL 标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标准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计算,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的租箱应视为甲方的财产,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发生灭失或 损坏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赔偿。租箱灭失的赔偿标准应按甲方与租柜公司协议另行计算及 通知,租箱损坏的赔偿标准则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额计算。除集装箱本身的损失赔偿外,乙方 还应承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之日/修复之日止的箱租。

第十二条 费率条款

-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堆存在乙方堆场的集装箱均不支付堆存费。
 甲方委托乙方拖的进口空箱,务必在清关后 48 小时内拖完,超过部分将按RMB4/20'RMB8/40'RMB10/45'天收费。
- 2、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吊机费。费率为:

20': RMB10 元/次 40': RMB20 元/次 (甲方设备进场适用)

- 3、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进口空箱短驳费: 洋山地区港区-乙方堆场(洋山) 20': RMB70 40': RMB140
- 4、退租箱的拖车费根据以下费率议定: 洋山一浦东/浦西: 20':RMB150, 40':RMB300
- 5、冷藏箱预检费 (PTI) 费 USD27.00/Unit

6、修箱费

a. 人工工时费

干货箱

USD2.70/小时

冷藏箱箱体 USD4.00/小时

冷藏箱机组

USD6.00/小时

b. 材料费

详见修箱估价本

c. 对于上海地区的修箱费, 堆场按照阳凯应付修理总费用, 干货箱给予 8.5 折优惠, 冷 箱给予9折优惠。

- 7、乙方同意每月根据甲方实际发生业务量给予甲方包干费(吊机或短拨费)优惠。 标准为 RMB15/20', RMB20/40'。
- 8、甲方根据铅封清单,支付乙方 RMB2/箱服务费。
- 9、甲方根据乙方每月下车的数量(退租,ONE WAY,客户重拆空进箱除外),向乙方收取 RMB4/20' RMB8/40'的空箱周转费

第十三条 费率调整

- 1、 协议之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调整运价和/或征收附加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得与乙方就有关调价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之结果应以补充协议为之,并经双方授权 代表签订方可生效。
- 2、 调价自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之日起第31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

- 1、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集装箱费收明细账单给甲方核对,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档 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就已 确认部分向甲方开出有关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2、 双方就费收结算存有争议的,应于甲方首次收到有争议的费收明细账单之日起30日内 就争议事项进行复核。属于甲方差错的,甲方应于复核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发 出书面确认, 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补开或重开有关发票, 甲方应 于收到补开或重开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有关费用差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属于乙方差错 的,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更正证明,并重新向甲方开出明细账单;属于双 方差错的,应参照上述约定各自更正。
- 3、 经确认的费收明细账单不妨碍各方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内就各自的差错进行纠正,惟 提出异议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4、 甲方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美元账号: 454659237138

乙方银行: xxxxxxxxxxxxxxx 甲方银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临港支行

人民币账号: 033322-08015101110

人民币账号: 31050181460000000116

第十五条 责任保险

为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应就其本身及其代理人/雇员/分包商/再承揽人的过错引起的一般赔偿责任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投保适当的责任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最新保险信息和保单条款的副本。

第十六条 法令遵循条款

- 1、乙方保证其会一直遵守所有其执行业务时应遵循之各种相关法令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 国际或国内的劳工、环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规或公约。
- 2、 乙方保证其已取得所有因执行业务需取得之执照或特许资格,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资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许业务经营执照的取得等。
- 3、 乙方完全确认已被告知并瞭解甲方对劳工的健康、安全、卫生与雇用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危害因素,并承诺会采取相对应之安全措施,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灾害,承揽人应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
- 4、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www.yangming.tw/traditional_chinese/csr/01csr.html#a06)供其所屬各公司之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或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5、 乙方保证,其会将上述所有相关规定及措施转知其雇员、分包商或再承揽人共同遵守, 并确保渠等之切实遵行.
- 6、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情事发生,或因乙方或其雇员、分包商、再承揽人之疏忽或过 失而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甲方受任何损失或政府权责主管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负 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得径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 (1) 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
 - (2) 有关市场需求,市场份额、供应和销售管道、服务成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

销售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或标书内容、涉讼事件等经营信息

- (3) 未获准公开的对方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应收应付帐款、呆坏帐、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数据;
- (4) 其它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报表、客户信息等。
-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应将从对方获取的保密数据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但一方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调取证据的命令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者除外。
- 3、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

第十八条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自 2017年 01月 0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年 12月 31日。
- 2、 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欲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均应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提前终止本协议的30日通知期届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仲裁

- 1、 本协议的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和法规解释。
- 2、除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 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其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任何一方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非双方所能预见且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本协议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 2、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是局部的,受其影响而无法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或消除后,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协议义务,本协议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第二十一条通知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 信或快件确认。有关通知应以一流邮政信件、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达下列地址。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5 楼 传真: 021-53852091 电话: 021-61206166 联系部门: 运柜课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康祥路 549 号

传真: 60880896

电话: 60881227

联系部门: 箱管部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以两者中晚发生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它

- 1、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协议修改书的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应履行的义务。
- 3、 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存在无效或不可执行情形的,只要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未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继续维持其效力。
-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协议双方的最终约定。本协议签订前双方与此有关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备忘录、意向书等内容中与本协议冲突者,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 此海普捷通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